

宜蘭縣立櫻花陵園近 3 年納骨設施銷售金額逐年遞減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加強喪葬風俗宣導，促進墓政管理現代化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立櫻花陵園近 3 年納骨設施銷售金額逐年遞減，影響基金財務負擔及償債計畫，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善，業經該府加強喪葬風俗宣導，已提高民眾接受度及增加銷售率。

宜蘭縣政府為改善縣內舊有納骨設施之不足，促進墓政管理現代化，匡正不良喪葬風俗及端正社會風氣，以開放空間設計，融合置骨與公園機能，於礁溪鄉匏崙坡段山區興建宜蘭縣立櫻花陵園，並設立殯葬管理基金，採舉借債務及營運自償方式辦理，收入來源包括殯葬設施銷售及服務規費等，工程採分期分區施工，自民國(下同)90 年度起興建，98 年度開始銷售，迄 103 年度止已興建完成納骨位 18,659 位(包括個人式 7,143 位、家族式墓基 11,516 位)，陵園投入經費 4 億 4,000 萬餘元(不含聯外道路興建費)。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陵園最近 3 年銷售情形呈逐年遞減趨勢，101 至 103 年度銷售收入分別為 3,818 萬餘元、3,598 萬餘元及 2,946 萬餘元，主要係墓基可供選擇種類過少及缺乏積極宣導，影響該基金償債計畫之執行及減輕財務負擔，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，該府規劃多元格式墓基供民眾選擇，並透過各縣市有線電視託播該園區之特色介紹及優惠措施，另於各地宜蘭同鄉會宣導，或利用各鄉鎮公所掃墓服務站發送宣傳摺頁等，強化政策宣導，已提高民眾之接受度，104 年度上半年銷售收入 3,375 萬餘元，較上年度同期銷售收入 2,067 萬餘元，增加 63.28%，除提高銷售率增加收入外，亦減輕基金財務負擔。



宜蘭縣立櫻花陵園
(宜蘭縣政府提供)